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101424
投诉人:	迪桑特中国知识产权管理公司
被投诉人:	邹丽珍
争议域名:	<decentekids.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迪桑特中国知识产权管理公司，地址为 KY1-9009 开曼群岛大开曼岛卡马纳湾耐克赛斯路 89 号。

被投诉人为邹丽珍，地址为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邮编：361000）。

争议域名为<descentekid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ame Technology Co.,Ltd.)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 单元。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21 年 2 月 3 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21 年 2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或之前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

2021 年 2 月 3 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21 年 2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的格式要求。

2021年2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2021年2月2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21年2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并无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件将按投诉人的申请，交由一人专家组审查并作出裁决。

2021年2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案件交给专家组审理。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迪桑特中国知识产权管理公司，地址为 KY1-9009 开曼群岛大开曼岛卡马纳湾耐克赛斯路 89 号。

被投诉人为邹丽珍，地址为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邮编：361000）。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 <descentekids.com>。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迪桑特 DESCENTE 创立于 1935 年，主要从事滑雪、高尔夫等体育领域的专业体育服装的设计和开发。该品牌前身为石本男装零售店，由著名的日本企业家石本他家男(TAKEO ISHIMOTO)先生在日本大阪创办。迪桑特 DESCENTE 自创立以来与多个国家队合作，作为瑞士高山滑雪队、西班牙高山滑雪队、加拿大追逐滑雪队、德国雪车雪橇队等国家队的官方赞助商。




迪桑特 DESCENTE 品牌从创始至今 80 多年来，一直享有创始者的盛誉。多年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与众多优秀运动员合作研发运动服饰，让选手们在最高水平的体育赛事中保持高水平状态。

2016 年，迪桑特 DESCENTE 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公司本部位于上海。迪桑特 DESCENTE 旗下所经营的配件、服饰、鞋类产品为中国消费者们提供滑雪、跑步、综合训练及运动休闲等不同系列的运动装备。2016 年 12 月，迪桑特 DESCENTE 在北京的首家店铺于西单大悦城盛大开幕，并在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举办 2017 春夏新品秀，此次活动为 DESCENTE 进入中国的首个大型活动，为 DESCENTE 正式进入中国来开了序幕。此后的几年来，DESCENTE 品牌聘请了吴彦祖等明星作为中华区代言人，在中

国进行了长期、广泛的宣传报道，DESCENTE 品牌产品也进行了广泛、大量的销售。同时投诉人通过在华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开设了中国官方网站 [descente-china.com.cn](http://descente-china.com.cn)，向中国相关公众介绍并宣传、推广 DESCENTE 品牌。因此，投诉人“DESCENTE”、“迪桑特”商标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拥有以下注册于中国的商标“DESCENTE”、“DESCENTE KIDS”、“ ”、“迪桑特”，指定商品包括“服装、运动服、体育运动护具、器具、箱包”等：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商品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159363	DESCENTE	25	衣服;鞋、帽子	1980-1-30	1982-6-30
159364	DESCENTE	28	剑;玩具;棒球;垒球;球棒;球网;滑雪板;跳绳;滑板;棒球手套等	1980-1-30	1982-6-30
382307	DESCENTE	25	爬山鞋;运动鞋;跳鞋;跑鞋;足球靴等	1984-03-19	1982-06-30
11022697	DESCENTE	18	包;旅行袋;手提旅行箱;捆扎用皮带;伞等	2012-06-05	2014-01-07
20563202	DESCENTE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等	2016-07-07	2019-02-21
28789640	DESCENTE	25	婴儿全套衣;柔道服;服装;;鞋;袜;手套;服装带(衣服)等	2018-01-19	2019-07-07
32751243	DESCENTE KIDS	18	术器械;玩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狩猎用哨子;运动用护腕;雪鞋;钓鱼用具;伪装遮蔽物(体育用品);运动用吸汗带;抽奖用刮刮卡;拉拉队用指挥棒	2018-08-08	2019-04-21
32751244	DESCENTE KIDS	24	术器械;玩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狩猎用哨子;运动用护腕;雪鞋;钓鱼用具;伪装遮蔽物(体育用品);运动用吸汗带;抽奖用刮刮卡;拉拉队用指挥棒	2018-08-08	2019-04-28
32751246	DESCENTE KIDS	28	魔术器械;玩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狩猎用哨子;运动用护腕;雪鞋;钓鱼用具;伪装遮蔽物(体育用品);运动用吸汗带;抽奖用刮刮卡;拉拉队用指挥棒	2018-08-08	2019-09-28
32751245	DESCENTE KIDS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柔道服;防水服;化装舞会用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服装带(衣服);宗教服装;浴帽;服装绶带;睡眠用眼罩;理发用披肩	2018-08-08	2020-06-28
40711852	DESCENTE KIDS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运动员的商业管理;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19-08-30	2020-07-07
855493		18	包;背包;旅行袋;手提旅行箱;伞等	1994-09-01	1996-07-14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商品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159367		14	时间记录装置;钟表	1980-01-30	1982-06-30
1399006		24	纺织织物;毛巾等	1998-10-28	2000-05-21
1399511		09	护目镜;眼镜;太阳镜等	1998-10-28	2000-05-21
897589	迪桑特	25	服装;制服;内衣;围裙;帽;短袜;围巾;鞋罩;鞋等	1994-09-01	1996-11-14
871230	迪桑特	24	棉织品;毛毡;无纺纺织织物;乙烯基布;针织品衣料;布料;纺织品过滤材料;毛巾;手帕等	1994-09-01	1996-09-14
885442	迪桑特	28	滑雪器械;垒球或软式垒球器械;高尔夫球器械;足球(英式足球)等	1994-09-01	1996-10-21
862631	迪桑特	09	眼镜;眼镜零件;擦眼镜布;太阳镜;隐形眼镜;游泳护目镜;等	1994-09-01	1996-08-14
855486	迪桑特	18	包;公事皮包;背包;旅行袋;手提包;公文包;衣箱;提包;行李袋;旅行提包;帆布背包;等	1994-09-01	1996-07-14
20563203	迪桑特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代理;商业信息;商业中介服务;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运动员的商业管理	2016-07-07	2017-11-07
28789639	迪桑特	25	柔道服;防水服;帽子;袜;浴帽;服装绶带;睡眠用眼罩;等	2018-01-19	2020-10-28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且

“DESCENTE”、“DESCENTE KIDS”、“迪桑特”具有较强的显著性，系投诉人在先申请注册并使用在服装等产品及相关服务上的品牌。通过大量的使用和广泛的媒体报道，投诉人的“DESCENTE”、“DESCENTE KIDS”、“迪桑特”在国内已经形成较高的知名度，相关公众能够将商标“DESCENTE”、“迪桑特”与投诉人联系起来。

争议域名“descentekids.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descentekids”组成，其中.com 是顶级域名，二级域名“descentekids”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DESCENTE KIDS”商标完全相同，且二级域名中“kids”表示“小孩、儿童”，不具有显著性，其中起识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descente”，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DESCENTE”商标也完全相同，同时也是对投诉人在先注册的“迪桑特”商标英文翻译的抄袭。因此，争议域名抄袭了投诉人的“DESCENTE KIDS”、“DESCENTE”商标，与投诉人的“迪桑特”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很容易让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开设的与儿童服装相关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

同时，争议域名的网站宣传“迪桑特日本高端专业运动品牌，始于 1935 年”、“迪桑特儿童”。这进一步增加了混淆可能性，相关公众在看到其宣传

内容之后很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DESCENTE”、“DESCENTE KIDS”、“迪桑特”品牌存在特定联系。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并极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自 1982 年起就开始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DESCENTE”、“DESCENTE KIDS”等相关商标，并且具有一定知名度，而争议域名于 2019 年 10 月才申请注册。投诉人是“DESCENTE”、“DESCENTE KIDS”商标的真正权利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其将“DESCENTE”、“DESCENTE KIDS”注册为商标、商号、域名等。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拥有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iii)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页面上显示“This domain is for sale. 域名正在出售”，这说明被投诉人明显具有通过出售争议域名获利的恶意。同时，该网站上还有宣传内容“迪桑特日本高端专业运动品牌，始于 1935 年”，并称其是“迪桑特儿童”，这些信息说明被投诉人明显是在攀附投诉人迪桑特 DESCENTE 品牌的知名度，很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

另外，投诉人查询发现争议域名的网页上显示掌柜是“zoulizhen”，电话是：008613696901960，邮箱为：37179271@qq.com。这与另一正在出售的域名“descente-china.com”的掌柜名称、电话和邮箱完全相同。投诉人对“descente-china.com”域名也提起了投诉，并怀疑这两件域名均是被投诉人注册的。这进一步说明被投诉人具有抢注争议域名并企图通过出售非法获利的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就本案提交任何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2019 年 10 月 18 日），投诉人已经在中国于多个类别注册了“DESCENTE”及“DESCENTE KIDS”商标。另外，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至少自 2016 年起即在中国商业活动中使用“DESCENTE”标识。经过多年的商业经营和推广宣传，投诉人的“DESCENTE”商标在中国及其他市场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本条件下之“DESCENTE”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descentekids”，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escente”合并英文字母“kids”而成。“kids”是“儿童”的意思，没有很强的识别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descente”与投诉人的“DESCENTE”商标完全相同。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表明其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域名。此外，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远晚于投诉人之最早商标注册日期。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是故，专家组无任何证据以判断被投诉人对争议是否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反之，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页面上显示“This domain is for sale. 域名正在出售”。同时，该网站标示“迪桑特日本高端专业运动品牌，始于 1935 年”，称其是“迪桑特儿童”，明显知悉及企图攀附投诉人迪桑特 DESCENTE 品牌的知名度。此等证据均支持争议域名之恶意注册及使用（见下述）。

综上，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条的中第二项条件成立。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DESCENTE”及“DESCENTE KIDS”商标已在滑雪、高尔夫等体育领域的专业体育服装及相关产品及服务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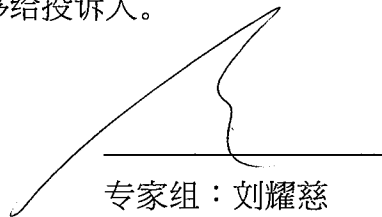
取得相关商标权利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时。被投诉人并同时注册除争议域名外的其他带“DESCENTE”商标的域名。综上，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知晓并熟悉投诉人及投诉人之“DESCENTE”商标权利。

另外，如上述，争议域名对应的网页面上显示“域名正在出售”、“迪桑特日本高端专业运动品牌，始于 1935 年”、“迪桑特儿童”等字眼，明显意图通过出售争议域名获利并攀附投诉人迪桑特 DESCENTE 品牌的知名度。专家组有理由相信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存在恶意。

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条的中第三项条件成立。

##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